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字第14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
　　袁健峰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詩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並經全體股東推選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。詎被上訴人另2位董事李詩烈及李詩鈴（下合稱李詩烈等2人，分別時各稱其姓名）竟於民國109年4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稱上訴人有執行業務違背法令、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不適任情形，並於同年月21日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。惟上訴人既係經全體股東推選而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且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9條就董事長與董事之選任方式均為相同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即需由全體股東決議，始得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而非逕依修正後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認得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。況被上訴人曾表示98年12月21日股東同意書（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）中，除上訴人、李陳惠美、李訓徹外，其他股東之簽名均屬偽造，則李詩鈴顯未經股東合法選任為董事，自無從以董事身分，與李詩烈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

職務。是以，李詩烈等2人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於法不合，應不生解任之效力，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股東同意書中部分股東之簽名雖係偽造，然其等事後均已承認該無權代理之行為，自仍發生效力，是李詩烈等2人應為被上訴人之董事無誤，且其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，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亦於法有據，是兩造間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應已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兩造間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：

㈠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且自被上訴人設立登記時起，即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。

㈡被上訴人現登記之董事為上訴人及李詩烈等2人。

㈢李詩烈等2人於109年4月21日召開會議，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李詩烈等2人於109年4月21日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於法不合，不生解任之效力，故兩造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應仍存在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經查：

㈠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107年7月6日修正、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：「按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，並非以人數計算，爰修正第一項。依原第一項規定，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考量實務上，或有公司誤認須於章程載明董事長姓名，致董事長變更時即須進行修正章程之

程序，而徒增困擾，爰修正為『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』。換言之，章程僅需載明置董事長一人，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；並明定董事長之產生方式，以資明確。」(見本院卷第287頁)。是公司法修正時，既已就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方式，明定「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」，亦即賦予董事得以過半數同意之方式互選董事長之權限，則在解釋上，自應認董事亦得以過半數之同意解任董事長，始屬合理。

㈡經查，被上訴人設立登記時之董事原為上訴人、李詩烈、李詩鵬，並以上訴人為董事長，嗣於98年12月21日就李詩鵬部分改推李詩鈴為董事等情，有被上訴人設立時之公司章程及系爭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69-173頁、55-58頁)，是被上訴人之董事自98年12月21日起，應為上訴人及李詩烈等2人，洵堪認定。又查，李詩烈等2人業於109年4月21日決議同意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亦有109年4月21日會議紀錄附卷可佐(見原審卷第13頁)，經核其等解任上訴人董事長職務之時間，既已在前述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修正施行之後，且符合該條所定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生合法解任之效力。

㈢上訴人雖主張：被上訴人曾表示系爭股東同意書中，除上訴人、李陳惠美、李訓徹外之其他股東簽名均屬偽造，顯見李詩鈴並未經股東合法選任為董事，自無從以董事身分，與李詩烈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云云。然按，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得經本人之承認，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未經本人同意代行簽名，事後經本人同意之情形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被上訴人固稱系爭股東同意書中，關於李詩烈等2人、陳杏筠、廖美珠、李訓全、李詩鵬等股東之簽名均非本人所為，然上述股東事後既均已表示「承認」系爭股東同意書中所載包含改推董事在內

之各項同意內容，此有110年1月18日中壢東興郵局存證號碼000013號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-1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認系爭股東同意書所載內容仍對其等發生效力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前揭理由，主張李詩鈴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，應不得與李詩烈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云云，即非可取。

㈣上訴人又謂：其係經被上訴人全體股東選任為董事長，且依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9條之規定，董事長與董事之產生方式並無不同，自需經全體股東決議，始得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云云。然承前所述，有關有限公司董事長之產生方式，107年7月6日修正、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既已明定：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」，即賦予董事以過半數同意之方式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權限，則在上開規定公布施行後，有限公司之董事依法自得以過半數之同意解任董事長，尚不因董事長原先係經何種方式選任而有異。是上訴人所稱其係經全體股東選任為董事長乙節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無礙於李詩烈等2人得依前揭規定，以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上訴人據此主張僅得由全體股東決議解任其董事長職務，尚非可採。復查，被上訴人98年12月21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為：「本公司置董事三人，並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」，此有上開章程附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25-27頁），觀其內容，並未規定董事長需由全體股東決議選任，亦無董事長應與董事採取相同選任方式之意，是上訴人所稱依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9條之規定，董事長之解任應經全體股東決議云云，亦屬乏據，不足憑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李詩烈等2人於109年4月21日決議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是兩造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應已不存在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即屬

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